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 件（工程类） （2024 版本）

项目名称：池州学院劳动文化馆装修建设项目（大学
生活动中心西一楼）

项目编号：FSSD34000120250160号002

采 购 人：池州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阶梯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2
第五章	合同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84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FSSD34000120250160 号 002
2. 项目名称: 池州学院劳动文化馆装修建设项目(大学生活动中心西一楼)
3. 预算金额: 678203.02 元
4. 最高限价: 678203.02 元
5. 采购需求: 池州学院劳动文化馆装修建设项目(大学生活动中心西一楼), 主要包含: 对大学生活动中心西一楼(原超市位置)的墙面、地面、顶面进行拆除、重新装饰装修, 并增加劳动文化馆器具。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合同履行期限: 50 日历天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2.1.1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2.1.2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1.3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2 供应商拟委任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证书扫描件, 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提供任意五险之一的社保缴纳证明即可)或劳动合同。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01 月 26 日, 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阶梯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安徽省池州市长江路与百牙路交汇处汇安楼六楼)

方式: 以纸质或电子方式获取, 同时提供以下资料加盖单位公章的单位介绍信原件(留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及邮箱号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合格证书(B 证)。请将以上资料扫描件发送至微信号 13856615460, 报名联系人: 陆林, 联系方式: 13856615460。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2 月 08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阶梯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安徽省池州市长江路与百牙路交汇处汇安楼六楼)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02 月 08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阶梯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安徽省池州市长江路与百牙路交汇处汇安楼六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响应文件应为纸质文件, 现场递交。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池州学院

地 址: 池州市贵池区教育园区牧之路 199 号

联系人: 吴瑶

联系方式: 0566-27489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阶梯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池州市长江路与百牙路交汇处汇安楼六楼

联系人：陆林

联系方式：13856615460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安徽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

地 址：合肥市阜南西路 238 号 2004 室

联系方式：0551-6815030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或不召开 ☐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注： 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	询问截止时间	2025年02月07日17时30分
7.1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分为 ____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_____
10.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1.1	磋商有效期	90日历日
12.3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现场递交
14.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7.4	最后报价扣除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___/___。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___/___。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u> / </u> 。
19.1	确定成交 候选供应 商和成交 供应商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家以上 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 采购人确定
22.2	随成交结 果公告同 时公告的 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23.1	成交通知 书发出的 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24.1	告知磋商 结果的形 式	☐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 磋商现场告知
25.1	履 约 保 证 金	(1) 金额： ☐ 免收 ☒ 合同价的 <u> 2 </u> % ☐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元 (2) 支付方式： ☒ 转账/电汇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保险 ☒ 保函 (3) 收取单位：池州学院_____ (4) 收取账号： <u>12061001040019998</u> (5) 退还时间： <u>验收合格且缴纳质量保证金后一次性退还。</u>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6.1	代理费用	(1)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2) 收取方式: <u>转账</u> (3) 收费标准: 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63.60%计取,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通过成交人公司账户转账至代理公司。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 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9.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 (1)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或(2) 书面形式递交 接收部门: 池州学院、阶梯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5662748939、13856615460 通讯地址: 池州市贵池区教育园区牧之路199号、安徽省池州市长江路与百牙路交汇处汇安楼六楼
30	其他内容	/
30.1	承包方式	☒ 施工总承包 ☐ 专业承包
30.2	计价方式	☒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法 ☐ 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法
30.3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50</u>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30.4	质量标准要求	质量标准: 合格
30.5	安全文明要求	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符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现行相关规定
30.6	总包及分	供应商不得在成交后将工程转包给其它施工单位。

	包规定	分包情况 ☐允许专业分包，分包项目、内容及分包商须经采购人及监理单位同意和认可 ☒不允许
30.7	现场条件	具备开工条件
30.8	采购人提供的资料	☒磋商文件 ☒工程量清单 ☒最高投标限价 ☐电子版图纸 获得方式：现场领取或网络获取
30.9	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	(1) 收费对象： <u> / </u> (2) 收取方式： <u> / </u> (3) 收费标准： <u> / </u>
30.10	其他补充说明	1、解释权： (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

		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3、电子保函指引：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	--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5 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

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7.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承担工程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3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9. 报价

9.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内容。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3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磋商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磋商有效期

11.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2.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密封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2.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3. 磋商小组

13.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3.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3.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4.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4.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4.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4.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4.3.4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

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4.4 相关说明。

14.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答疑；

14.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4.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4.4.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4.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5. 终止竞争性磋商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6.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

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7. 最后报价

17.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17.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1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7.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

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5 供应商应当按照企业定额或项目所在地最新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以及材料市场价格信息等，结合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自主报价。

17.6 除非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修改，否则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逐项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供应商不得在工程量清单中任意增删、修改清单项目与工程量及项目排列顺序。

17.7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价格包括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及为达到质量和工期目标、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要求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税金等所有费用。为满足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每一清单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清单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以及总价内，供应商必须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任何与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有关的工程价款，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17.8 本项目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供应商可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磋商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磋商报价范围内，采购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17.9 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

17.9.1 本工程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工程总造价在磋商范围内包定，除经批准的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外，其它工程造价增减均不予签证计价。

17.9.2 磋商前，供应商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必须在询问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提出疑问，否则采购人可不予答复。

17.9.3 采购人对疑问应进行核实,确认工程量单项子目误差在 $\pm 3\%$ (含 $\pm 3\%$)以内的,采购人可不予调整工程量,供应商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若有遗漏项目或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 $\pm 3\%$ 的,采购人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

17.9.4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对工程量清单提出疑问的,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校对调整。供应商必须按其报价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范围内的设计图纸规定的所有工程项目。

17.10 成交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一律不予调整。

17.11 本工程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 不保证最低价成交。

18.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8.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编写评审报告

20.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1. 保密要求

2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2. 成交结果公告

22.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3. 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告知磋商结果

24.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4.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代理费用

26.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

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廉洁自律规定

28.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8.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八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人员到岗及履约要求	(1) 供应商一旦成交，磋商时所报的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施工现场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工程师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并赔偿可能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2) 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磋商时所报项目经理及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确需更换时，须报采购人同意，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成交供应商磋商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采购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3)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采购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采购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终止合同，引进新的承包人。采购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建设单位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2	材料要求	(1) 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成交供应商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和价格须经采购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如采购人和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材料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负。因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2) 如本项目采购人对工程质量有特殊需求的，对主要设备及材料提供不少于三个的参考品牌，对于采购人参考品牌的材料，供应商可选用参考品牌或不低于参考品牌质量标准的其他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证

		明材料供磋商小组评审，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证明材料或经磋商小组评审未通过的，成交后只能从采购人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 (3) 对于采购人参考品牌的材料，供应商如认为参考品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异议的，应在本项目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书面提交。
3	工程施工 重点难点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4	报价须知	1、供应商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5	重要说明	1、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 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6	项目经理	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资格的注册建造师（合格有效期满的，必须延续注册合格，一级建造师延续注册不做要求），且须取得安全生产B类证书。且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注：拟委任项目经理为注册建造师（含一级、二级）的，应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和安徽省《关于执行〈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

		子证照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标准的通知》中电子证书的有关使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的安徽省新版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纸质版需在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系统中打印,打印后应由二级建造师本人在证书的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或在新版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纸质版后附其本人知情承诺(视为个人签名处的手写本人签名),格式自拟。存在以下情况的,此证书无效(其他省份按各省现行相关规定执行):1.未手写个人签名或未提供二级建造师本人知情承诺;2.个人签名或知情承诺签字与签名图片笔迹不一致。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电子证书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如评标专家仍有疑异可以委托招标人(代理机构)登录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执业资格人员注册管理系统核验真伪及信息。)
7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池州学院劳动文化馆装修建设项目(大学生活动中心西一楼) 所属行业:建筑业
8	付款方式	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施工单位支付审计价的3%作为质保金(或提供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至学校账户,学校支付审计价的100%。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贰年)满后一次性付清。(施工水电费收取:审计结算价的1%,拨款前施工单位支付至学校账户。) 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施工单位支付审计价的3%作为质保金至学校账户,学校支付审计价的100%。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贰年)满后一次性付清。(施工水电费收取:审计结算价的1%,拨款前施工单位支付至学校账户。)

二、项目概况: 本工程为池州学院劳动文化馆装修建设项目(大学生活动中心西一楼),具体施工内容包括:对大学生活动中心西一楼(原超市位置)的墙面、地面、顶面进行拆除、重新装饰装修,并增加劳动文化馆器具。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其他要求

1、本合同工程采用标前核量制度，工程量清单复核、调整均在招标投标环节按相关规定进行了处理，双方认定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准确和完整。缺项、漏算或错项清单管理办法：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与现场实际工程量清单不符，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5 日内提出，招标人将进行核实后按规定修改。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中标后按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施工。

2、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材料的检测费均由施工单位承担。

3、具体结算价以实际维修后验收签字量为结算依据。

四、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 承包人按照现行国家和省、市、行业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有关规定要求和学校相关规定要求，办理相关手续，设置有关围挡、标志等。承包人必须完善自身质量管理体系和文明施工措施，杜绝野蛮施工和事故发生。承包人若发生质量或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按实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承包人应服从学校管理，保持施工场所及校园内的环境卫生，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日清理并装袋外运，运输材料和外运垃圾过程中散落在外的材料和垃圾须当日清理，对于不能及时清理的，发包人将安排物业公司人员清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完工验收前承包人须做好现场保洁工作。

3. 施工期间不得影响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如遇施工过程与学校的教学、科研等活动出现冲突等情况，承包人必须服从学校管理。承包人不得污染或损坏校园其他设施（不得在沥青路面上拌制混凝土及砂浆，直接堆放水泥等），材料及垃圾要注意人工二次倒运，如有损坏，承包人负责按原样修复或全额赔偿。

4. 工程材料、设备、构配件及已完工程在竣工验收交付前均由承包人负责看护，丢失、被盗、损坏等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5. 施工过程中，在校内倾倒建筑垃圾，施工过程中，在校内倾倒建筑垃圾，高空抛物等不安全、不文明行为，每次处罚 5000 元；施工过程中，发现施工单位不按规定申报隐蔽工程验收，建设问题及监理单位发现问题不及时整改到位，使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材料的，每次处罚 5000 元；其他违反学校规定的处以 1000-5000 元罚款。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第14.3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适用于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项目)	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5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适用于合同分包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项目）	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	资质等级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7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无在建项目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
9	授权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0	磋商响应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1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综合评分

2.2.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7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标	安全保证措施	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安全生产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安全生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合理性和可行性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5 分； 2. 方案内容较完整，合理性和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所需的，得 3 分； 3. 方案内容较简单，合理性和可行性有待提升的，得 1 分；	0-5 分

		4. 差或未提供方案内容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合理性和可行性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5 分； 2. 方案内容较完整，合理性和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所需的，得 3 分； 3. 方案内容较简单，合理性和可行性有待提升的，得 1 分； 4. 差或未提供方案内容的不得分。	0-5 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1、评审内容：重难点分析准确性、应对措施合理性及建议的可行性 考察点 A：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不少于三项。 考察点 B：应对措施至少三项。 考察点 C：合理化建议至少两项。 2、评审标准： 基础评分与附加评分累加总得分为该项的最终分值。 3、基础评分 考察点 A、B、C 三点，满足三点得 9 分，满足任意两点得 6 分，满足任意一点得 3 分， 未满足不得分。 3、附加评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进行评审； 1. 响应内容中重点难点把握准确，分析到位，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适宜的得 5 分； 2. 响应内容中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到位，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较为适宜）的得 3 分； 3. 响应内容中重点难点分析不够准确，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的适宜性较弱的得 1 分； 4. 响应内容中重点难点分析不准确，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缺乏可行性的得 0 分。	0-14 分
供应商荣誉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荣誉证书，每	0-4 分

誉	有一项得 2 分，本项目最高得 4 分。 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证书扫描件（提供时间以颁发时间为准且在有效期内）。	
供应商业 绩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建筑装饰相关施工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3 分，满分 12 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相关加盖公章的合同（或协议）和相应的交/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扫描件。若前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内容等评审因素的，须另提供业主单位（合同甲方）证明材料扫描件。	0-12 分
履约评价	上述经评审委员会认可的业绩中，每有一个业绩获得业主单位评价为良好（或满意）及以上的，加 2 分，满分 6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有业主单位公章（或职能部门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6 分
项目经理	1. 拟配备的项目经理（1 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职称证书，中级的得 1 分，高级及以上的得 2 分。 2.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拟配备的项目经理具有建筑装饰工程相关施工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3 分，满分 6 分，项目经理业绩与供应商业绩可重复计分。拟派项目经理需要在业绩中担任项目经理职位。 注： ①第 1 项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和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提供任意五险之一的社保缴纳证明即可）或劳动合同扫描件。 ②第 2 项供应商需提供相关加盖公章的合同（或协议）和相应的交/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扫描件。若前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时间、工程内容等评审因素的，须另提供业主单位（合同甲方）证明材料扫描件。	0-8 分
其他人员 配备	1、项目技术负责人：供应商拟任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2 分，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4 分。 2、其他项目管理人员：除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外，投标人拟任项目管理人员中每配备一个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3	0-10 分

		分，本项最高得分 6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同一人具有多个证书的不重复计分，仅取一个证书按最高得分计分。需提供相应资格证书，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人员名单（格式自拟，须体现拟任岗位）扫描件。	
	供应商管理体系认证	供应商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下列认证：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满分 6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认证信息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0-6 分
价格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2.2.3 分值汇总

(1)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合同

(GF—2017—0201)

合同编号: 2024-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池州学院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安徽省建设厅

监制部门: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池州学院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池州学院 工
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池州学院 工程。

2. 工程地点: 池州学院。

3. 项目编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列示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 月 日,以_____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合同。（超出清单工程量需建设单位认可，否则不予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__月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池州学院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陆__份,承包人执__贰__份。

发包人：池州学院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池州市贵池区牧之路 199 号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
上述资料由承包人自行准备。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招标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2.5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u>不提供</u>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u>不提供</u>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u>/</u>
2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承包人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u>22</u> 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____小时。
3	3.7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_____是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_____。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____%。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_____。
4	5.1.1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关于建造要求： (1)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_____； (2) 智慧工地管理要求：_____； (3) 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_____； (4) 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要求：_____； (5) _____。
5	7.5.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总工期每延误 1 天，承包人按 5000 元/天赔付违约金。</u>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u>合同价款的 20%</u> 。
6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_。
7	11.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u>不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u>
8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u>材料、人工、机械费均不作调整</u>。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u>风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u>。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u>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考虑施工期间可能出现的因政策、施工环境、市场变化等影响工程造价的风险因素。除发生下列情况可以调整外，承包人不得因其它任何原因提出调整工程造价：（1）设计变更；（2）甲方、乙方及监理单位共同签证确认并得到发包人同意的工程量及相关造价</u>。 具体合同价款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本合同工程采用标前核量制度，工程量清单复核、调整均在招标投标环节按相关规定进行了处理，双方认定发包人依据设计图纸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准确和完整。缺项、漏算或错项清单管理办法：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与图纸实际工程量清单不符，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提出，招标人将进行核实后按规定修改。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中标后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进行施工。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 11. 价格调整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9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0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_
11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u>承包人需向发包人出具应付工程款金额的税务发票,并保证所出具的税务发票符合法律法规及池州市的地方规定要求。此外,施工单位需提前缴纳合同金额 3%的质保金至财务处,其中质保金在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不计息)</u>
12	15.2.1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u>竣工验收合格起计算 年</u> 。
13	15.3.1	质量保证金可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1) 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出具银行保函、工程质量保险等担保方式,担保/保证金额为: _____; (2) _____; (3) 其他方式: _____。 注:以现金形式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含从工程款中以扣留方式提交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规定,实施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组织协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设计变更、费用调整和签证、工期顺

延、停开工的批准；主要建筑、装饰材料和设备的选定，分包单位的选定。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地方性标准、池州学院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承包人自行解决。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按发包人指定的规范、标准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要求；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要求；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要求。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最高投标限价；（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投标函及其附录；（10）除投标函及其附录外的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11)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7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 3 套。

承包人实际用图超出上述数额的，应承担相应的图纸费用。承包人不得向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提供本工程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含总进度计划）；(2)专项施工方案或者施工措施、安全技术措施；(3)月度施工作业计划及当月完成工程形象进度报表；(4)施工场地治安与消防管理计划；(5)甲供材料及设备采购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1)合同签订后 个日历天内，提供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含总进度计划）、施工场地治安与消防管理计划；(2)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 5 日内，提供专项施工方案或者施工措施、安全技术措施；(3)每月 25 日前提供当月完成工程形象进度报表及下月施工作业计划；(4)申领甲供材料及设备前 90 日，提供甲供材料及设备采购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所有提交的文件均要求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同时提供电子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需要发包人审批的文件，收到后 7 日内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修正再报，发包人 3 日内审批。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学校联络人：

承包<蓝筑>”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施工便道在施工期间道路维护由中标人负责。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规划红线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不提供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均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和承担费用。承包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修建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均可免费使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不得向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提供，不得用于本工程之外的其他用途。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后勤处： ； XX 学院： 。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工程施工现场的全面管理工作。协助承包人作好外部工作协调，参加工程验收，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管，审核工程变更等。**凡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签证、工期顺延及索赔等事项，应按照池州学院相关规定办理**，凡未按照规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或工程量签证一律无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 施工所需的水、电路、通讯、临时道路等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提供协助。2) 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如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相关城建档案管理规定（规范）要求的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符合管理部门要求的各工程重要节点（装饰立面、吊顶、地面等）图像资料）并提供竣工图的电子文档（光盘）；竣工图需符合竣工备案要求应满足行业相关管理规定。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并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的四份、以光盘为载体的 AutoCAD 格式的完整电子版竣工图壹份。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若需要，另行约定。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前提供当月完成工程形象进度报表、及下月施工作业计划报表（报表和计划报表应包括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材料计划等内容，以及存在的问题和解决措施等）。进度计划要与总体进度计划相一致。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合同通用条款第 6.1 条第 3 款，并承担由于自身安全防护措施不力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

4) 向发包人提供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偿提供监理人、发包人现场办公、会议和生活用房。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执行国家、池州市、池州学院有关规定，由承包人负责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和保养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7) 施工场地周围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不得损坏施工场地四周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和需要保护的树木。如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8)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保持场地清洁卫生，符合环境卫生和文明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拆除临时建筑设施，清运建筑垃圾（包括非承包人产生的垃圾）、多余土方和建筑材料，场地应清洁、平整、卫生，否则承担相应费用。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①负责管理、协调由发包人直接安排进场施工、供货单位的工作。②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

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它标段，或作业影响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并有义务提供与其它标段工程施工配合与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工作面的安全；施工进度的协调；及时提供或移交工作面；保持建筑物相邻界面附近的结构质量；为其它标段的承包人提供临水临电和临时道路，交叉工作面的作业场地；保持发包人提供的公用设施包括道路等在承建标段内的维护与保养，不得造成损坏而影响正常施工；承包人应根据总图和现场情况自行测算临电措施的负荷和临水措施的用水量，并允许其他承包人接引临水和临电，以及因施工需要使用临时道路，不向其他承包人收取临水措施、临电措施以及临时道路的建设等费用。③承包人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要求及时办理质量缺陷备案。④承包人应配备统一的安全帽，并有明显的单位缩写和标识，费用由承包人自理。⑤承包人应按照《关于加强建设等行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9号）的有关规定，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按照《通知》要求做好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供用工备案。若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对所发生的劳动争议进行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

10)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现场出现安全事故，承包人必须负全部责任，费用自理，造成的其他损失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从工程款中扣除。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身份证号：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施工期间，实行项目经理（建造师）签到制，具体签到办法另行约定，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工作时间不得少于22个日历天。否则发包人有权向其索赔，按每天10000元人民币索赔。项目经理必须确保通讯24小时畅通、服从发包人的考勤管理。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工程施工期间由发包人保管，工程竣工后退还。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50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视为项目经理缺勤。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5000元人民币/天的违约金。如仍未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须承担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不胜任的，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有权指令更换，承包人必须立即更换同时须承担 1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更换后的项目经理必须得到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的书面认可。承包人拒绝更换的，每延迟一天向发包人偿付 10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和（或）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限期离场，并追究承包人的一切责任。

3.2.5 中标项目经理必须为施工现场实际负责人，若发现有名无实，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投标时。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现场人员不胜任,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有权指令更换,承包人必须立即更换同时须承担1000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更换后的现场人员必须得到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的书面认可。承包人拒绝更换的,每延迟一天向发包人偿付1000元/(人·天)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和(或)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项目经理、执行经理(项目生产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项目安全负责人离开施工现场一天以内的,应取得监理人和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同意。超过一天的,应履行书面请假手续,报监理人和发包人现场负责人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更换技术负责人或安全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将向发包人偿付1万元/(人·次)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发包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将向发包人偿付1000元/(人·天)的违约金。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与施工现场人员不一致的违约责任: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现施工现场人员(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安全员)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承包人将向发包人偿付500元/(人·天)的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地面、墙面、吊顶装饰工程不得分包(具体根据工程来定),分包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接受分包的第三方资质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分包人进场前必须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同意。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发包人指定分包的专业工程的分包合同价款，发包方直接支付分包人。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组织协调。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规定，但设计变更、费用调整和签证、拨付工程款、工期顺延、停开工的批准、重大质量事故处理，分包单位的选定必须先经得发包人的批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1 间不小于 12 平方米的办公室，配备满足需要的空调、桌椅、资料柜、床铺等，施工期间办公时发生的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关于建造要求：

(1)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 智慧工地管理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 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4) 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5)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对隐蔽工程必须经监理检查后再封闭，否则按不合格处理。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涉及合同价款调整的，承包人还必须通知发包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本款补充 5.4.3 项：

5.4.3 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不合格分项报告》或监理通知单后，必须在监理人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整改，未能在限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本条补充 5.6 款：

5.6 质量事故的处理

5.6.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国家现行规定处理。

5.6.2 发包人在对工程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建设全过程管理中发现有技术、质量和其他问题的,可通过监理人责令承包人返工或整改;对存在的隐患,有权责令承包人予以解决,承包人按照合同中其他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应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生产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监督检查,采取必要地安全保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对危及安全的部位,必须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或(和)防护设施,凡属施工原因造成的安全生产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各房屋主体结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现场实际情况,在施工过程中妥善保管,如因施工不当或保护不力将房屋主体结构损坏,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具体内容执行承包人与发包人另行签订的《安全施工责任书》。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组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自身安全防护措施不力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包括并不限于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人员的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并就工地围墙、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门卫人员等作出具体安排。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要制定文明施工措施且符合池州市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施工现场采用全封闭施工。该措施经监理和发包人批准。具体内容执行承包人与发包人另行签订的《安全施工责任书》。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工程开工后，承包人须保证安全文明施工费及时、足额投入。全部安全文明施工费均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不预付，全部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天内提交。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5日内且不得迟于合同签订后15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已完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5日。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27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工程开工前3日现场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房屋主体结构存在安全隐患等。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地震、罕见暴风雨雪、台风(均以相关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甲供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仅承担材料价款的 1.3%或设备价款的 0.8%的保管费用,承包人承担材料设备保管的一切责任和风险。

甲供材料由承包人上报用料清单,材料清单应为发包人留够合理的采购时间,否则影响工期由乙方承担责任。材料清单数据应准确,承包人应承担多算或少算的责任。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办理材料验收、移交清单并签字。

甲供材料的使用应合理使用,材料损耗率控制在定额的消耗量水平,超出定额消耗量的部分,由乙方承担材料费用。

本次未招标的材料后期进行采购招标,本次中标人作为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后期中标人承担管理责任,并对后期中标人的施工质量、工期及安全承担连带责任,施工总承包单位可收取相当于后期采购价格 5%的总承包服务费。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材料、设备进场 7 日前,承包人必须将拟进场材料、设备的相关资料和样品(包括型号、品种、品牌、规格、色彩、质量证明等)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在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同意后组织进场。样品经监理、发包人、承包人共同

签字封样。材料、设备进场时,承包人必须组织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对进场材料、设备对照封样进行检验。若进场材料、设备不符合要求,承包人必须在 24 小时内清除出场,不得在工程中使用。

实行暂估价的材料、设备须经发包人进行价格认定后方可采购。发包人具有对暂估价的材料、设备实行甲供权利。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已含在合同价款内,均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0.2 变更权

涉及设计变更的,须组织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和承包人进行四方会审,形成会议纪要,再由设计人根据需要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后,进行变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1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下列规定调整: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除外情形:①对于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

单价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的，超过 15%的增加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下同】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但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有明显错误的除外；②对于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的幅度超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的，工程量减少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的，超过 15%的减少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但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当地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10.4.1.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 按照费率计算的措施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原招标文件规定的费率计算；

(2) 按照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合同专业条款第 10.4.1.1 目计算；

(3) 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同比下浮标准，提出新的措施项目费，作为结算的依据；

(4) 如果承包人未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 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发生时双方协商。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工程量清单: 《专业工程暂估价计价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并应按相关规定进行二次招标。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中标人无权使用此暂列金额, 招标人使用暂列金额规定在此处具体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

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即：（施工期内《池州工程造价信息》中提供的本条文中指定的主材信息价平均值/基准价）-100%>5%时，超出部分按上述约定调整。

施工期内《池州工程造价信息》中提供的本条文中指定的主材信息价平均值/基准价<95%，减少部分按上述约定调整。

价格调整中施工工期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其他价格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支付期限: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所采用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文件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阶段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不采用。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不采用。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协商处理。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发包人支付工程款必须收到承包人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驻现场代表审核签字的书面报告。

发包人若发现承包人挪用工程进度款或扣付分包单位、材料供应商进度款，有权要求在下一一次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先付清分包单位、材料供应商进度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每天合同价款的2%计取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具体要求如下：

1、竣工结算报告应按照合同内工程、设计变更及经济签证部分等内容分别编制并附有工程量计算书。报告应加盖承包人公章，经项目经理、工程造价人员签字、盖执业章；竣工结算报告应经过监理单位审核并签署审核意见。

2、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包括：

A、竣工图纸 4 套（竣工图纸应经过承包人技术部门审核、技术负责人签字，加盖竣工图章；监理单位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核、总监理工程师确认；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审定）。

B、设计变更应附有设计变更通知（及附图），设计变更工程量签证或设计变更造价签证（要求一式 4 份）。

C、经济签证（含合同内暂定价项目（材料）结算价确认签证）应附有工作联系单（及附图）、现场工程量签证（要求一式 4 份）。暂定价材料、设备结算时以原暂定的价格从合同总价中扣除，以经发包人确认的价款计入决算。

D、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E、承包人签署的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质量保修证书。

F、工程结算汇总表、工程结算书一式各四份，工程量计算书（含钢筋工程量计算书）一式 4 份。

G、应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3、完整的结算资料中设计变更、经济签证材料应完整、齐全（编号连续），需调整合同价款的结算资料需要发包人相关部门审批并加盖相应的印章方可作

为结算依据。

14.2 竣工结算审核

竣工结算审计方式：执行池州学院有关规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同本项目进度款支付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施工单位支付审计价的3%作为质保金（或提供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至学校账户，学校支付审计价的100%。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贰年）满后一次性付清。（施工水电费收取：审计结算价的1%，拨款前施工单位支付至学校账户。）。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款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可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1) 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出具银行保函、工程质量保险等担保方式，担保/保证金额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 其他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贰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不构成违约。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不构成违约。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56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若由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延期的。(2) 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未按约定出勤的, 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出席例会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 责令承包人改正, 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 每发现一次, 承包人偿付发包人1万元违约金。不合格材料和设备必须24小时内清退出场, 不得使用。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或单方解除合同, 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根据情况对承包人给予5000元至2万元的违约处罚。同时承包人免费修补, 使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经承包人修补仍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或者质量问题严重无法修补,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 未经批准, 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发现一次, 承包人偿付发包人5000元违约金。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 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 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 每发现一次, 承包人偿付发包人5000元违约金。

(6) 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未按约定出勤的违约责任: 按专用合同条款3.2项目经理和3.3承包人人员的规定执行。

(7) 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出席例会的违约责任: 每发现一人次, 承包人偿付发包人500元违约金。

承包人不能按合同履行, 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 并暂停支付工程

进度款。若承包人在期限内未进行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发包人将违约劣绩报有关部门,同时不允许参加发包人以后的建设项目投标。

承包人不得拖欠施工人员或分包人员工资,确保所属施工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到发包方办公场所或政府部门,影响发包方或政府部门的正常工作,若承包方不及时处理,除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款代付外,另发包方按每人每次伍仟元罚款以追究承包方违约责任,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违约导致发包人单方解除(终止)合同的,承包人必须按合同总价的 10%支付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还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并且:

A. 合同解除(终止)后,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 10 日历天期限内退场,并采取保护措施,确保已建成建安工程完好,全部清理,交付发包人,并在 30 日移交全部施工资料,保证发包人可以据此继续施工,承包人行行为导致发包人有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现场财产进行扣留和法律保全。

若承包人拒不退场的,发包人有权对现场进行拍照录像后进行强制清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B. 合同解除(终止)后,双方在 5 日内共同对承包人已完工程进行证据保全。若承包人不予配合的,按发包人持有的证据为准。发包人按已完成合格工程的工程量 50%支付工程款;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必须待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结算,由于解除(终止)合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C. 若解除(终止)合同后,承包人仍继续施工的,通知发出后施工的工程量不得计入承包人已完工程范围内,发包人对该部分工程不予计量、不予结算、不予支付工程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包含在已支付工程进度款内,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的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56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本工程发包人不投保任何工程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池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第___包】 (如不分包, 请删去本行)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某项目

项目编号: 某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 第__包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质量标准	
工 期	接开工令后_____日历天完工
是否响应付款方式	是 ☐ 否 ☐ (划√)
备注说明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1-2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格式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第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 第__包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质量标准	
工 期	接开工令后_____日历天完工
是否响应付款方式	是 ☐ 否 ☐ (划√)
备注说明	(此处可补充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变动的磋商文件的内容, 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 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 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 (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 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清单中全部分项工程量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 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2.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四、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磋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接受上述文件要求，并对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无异议。我方承诺按本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合同条款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磋商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磋商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我方保证按磋商文件约定的工期和磋商文件或业主开工令的要求如期开工、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如期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4.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以及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 其他补充说明：_____(如有)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和重大安全事故（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 （六）我单位在本项目磋商有效期内，在本项目所在区域未存在因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等被限期承包工程或市场不良行为等被限制磋商资格行为，且处于处罚期内的情况；
- （七）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八）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九）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_____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八、项目经理承诺书

致：采购人

本人作为我单位在本项目磋商担任的项目经理，郑重承诺：

一、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磋商而造假的行为。

二、本人承诺，一旦成交，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履约。

三、本人声明，对以上承诺，一旦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监管部门调查取证。

四、_____

项目经理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日 期：_____

注：本页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明扫描件。

九、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信息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项目名称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信息；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工程名称、施工范围、施工工期、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将按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3. 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准确填写。

十、联合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或未组成联合体的, 不需此件, 请删去“联合协议”; 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参加磋商的, 请将此件制成扫描件上传, 同时删去本提示内容)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现就联合体参加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磋商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磋商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 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磋商, 代理人在磋商、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成交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承担_____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 承担_____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_____%;

.....

4. 磋商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成交后, 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不允许合同分包或未采用合同分包的, 不需此件, 请删去“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允许合同分包且供应商采用合同分包的, 请将此件制成扫描件上传, 同时删去本提示内容)

(一)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磋商, 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 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拟分包情况说明仅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2. 考虑拟分包合同金额的方便, 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 (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 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上述表中拟分包合同金额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 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
3. 如磋商文件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 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 并后附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否则**响应无效**。

(二) 分包意向协议

供应商名称: 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 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 _____;

.....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八条规定,现就分包意向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本项目供应商为本项目总承包单位。

2. 在本项目磋商阶段,总承包单位负责磋商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参加项目的磋商,代理人在项目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总承包单位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分别与各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各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供应商名称: _____, 承担_____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 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 _____, 承担_____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 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 _____, 承担_____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 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_____%;

.....

4. 成交后,本分包意向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分包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总承包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一: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1. 分包意向协议中须约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项目内容及分包内容占合同金额比例。

2. 考虑负责内容合同金额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上述负责内容合同金额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磋商, 不需此件, 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 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 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如建筑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某公司, 从业人员 100 人, 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 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十四、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池州学院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五、磋商业绩承诺函

致：池州学院

就池州学院图书馆、博识楼、博雅楼部分区域维修改造装修工程项目，我方做出以下承诺：

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以下业绩均真实有效，除以下业绩外的其他业绩不作为本次响应文件评审业绩。若有质疑，我方承诺可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合同、对应的发票、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意见）原件供贵单位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同时我方承诺贵方可就我方业绩进行公布。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1. 以上承诺业绩包括但不限于资格审查业绩（如有）、详细评审业绩（供应商业绩）（如有）、详细评审业绩（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业绩）（如有）、响应文件中要求的其他业绩（如有）；

2. 表格中“备注”内容建议填写：资格审查业绩、详细评审业绩（供应商业绩）、详细评审业绩（项目经理业绩）等内容。

十六、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 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 (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 期: 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